招标编号：BJYM25HW013　　包号：03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极端环境惯性信息综合测控科研创新平台

货物名称：激光视觉开盖机、氦质谱检漏仪、平板电极静电激励器、精密推拉力测试仪、等离子清洗机、薄膜磁控溅射镀膜仪、全自动芯片封盖分拣装片机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内容核实无误，同意。

2025.10.10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极端环境惯性信息综合测控科研创新平台（项目名称）中所需激光视觉开盖机、氦质谱检漏仪、平板电极静电激励器、精密推拉力测试仪、等离子清洗机、薄膜磁控溅射镀膜仪、全自动芯片封盖分拣装片机（参见招标文件）（货物名称），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BJYM25HW01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通用条款；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附件；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激光视觉开盖机、氦质谱检漏仪、平板电极静电激励器、精密推拉力测试仪、等离子清洗机、薄膜磁控溅射镀膜仪、全自动芯片封盖分拣装片机

数　　量：各1台（详见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11983000.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先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5991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三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7189800.00；大写:柒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 ）作为首付款；

2）进度款：所有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23966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

3）尾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即 23966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有部分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收款账户信息： 1.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2.收款单位信用代码：91110108067257687D ； 3.供应商收款账号： 20000108641000200509479 ； 4.供应商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5.供应商收款名称: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宁 13810655202

甲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霞 13811724499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10 层 2-1008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印章）

2025年 11 月 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801872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乙方：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10 层 2-1008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290031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2000010864100020050947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技术指标与合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采取修理、重作、更换或退货等质保措施。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4 乙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之日止），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交货验收完成后，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部分或全部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如乙方拒绝配合办理更换或退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__15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

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下，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质保责任、售后义务等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

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参数表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系统运行或货物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安排乙方技术人员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设备出现故障期间，乙方应于设备出现故障之日起 1 日内为甲方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激光视觉开盖机	36 个月	
氦质谱检漏仪	36 个月	
平板电极静电激励器	36 个月	
精密推拉力测试仪	36 个月	
等离子清洗机	36 个月	
薄膜磁控溅射镀膜仪	36 个月	
全自动芯片封盖分拣装片机	36 个月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

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YM25HW013/03 包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极端环境惯性信息综合测控科研创新平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单价（万元）	数量	合价（万元）
1	激光视觉开盖机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91110108067257687D	小型	男	内资	Dwin	定制	96.00	95.90	1	95.90
2	氦质谱检漏仪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91110108067257687D	小型	男	内资	Dwin	定制	100.00	99.90	1	99.90
3	平板电极静电激励器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91110108067257687D	小型	男	内资	Dwin	定制	152.00	151.90	1	151.90
4	精密推拉力测试仪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91110108067257687D	小型	男	内资	Dwin	定制	135.00	134.90	1	134.9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单价（万元）	数量	合价（万元）
5	等离子清洗机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91110108067257687D	小型	男	内资	Dwin	定制	86.00	85.90	1	85.90
6	薄膜磁控溅射镀膜仪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91110108067257687D	小型	男	内资	Dwin	定制	225.00	224.90	1	224.90
7	全自动芯片封盖分拣装片机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91110108067257687D	小型	男	内资	Dwin	定制	405.00	404.90	1	404.90
8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免费	1	/
9	培训费	/	/	/	/	/	/	/	/	/	免费	1	/
10	运输安装调试及保险费	/	/	/	/	/	/	/	/	/	免费	1	/
总价（万元）：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1198.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极端环境惯性信息综合测控科研创新平台-03包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维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极端环境惯性信息综合测控科研创新平台-03包（项目编号：BJYM25HW013）的公开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11,983,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5室
传真：010-63268382
电话：010-63268382转8007　　邮箱：bjymxmgl@163.com